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订了《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

（三）完成辅导备案

江苏证监局于2023年11月2日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于2023年11月6日同意备案，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2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一创投行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扬

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2024年4月11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一创投行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32.56万元、1,336.9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02%、6.41%，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除了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以外，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辅导协议》

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查询结果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